

周口市淮阳区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农家书屋采购项目

供书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周口市淮阳区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后附供货书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图书	正版图书详见供货书目	册	43140	860000元	/
书架	规格2000*900*300mm，6层	组	278	326650元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1186650.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1186650.00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之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款。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 元。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争端的解决

9.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及书架的合法性，若因盗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9.2. 乙方因图书及书架质量问题造成购书单位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之日起20日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采供双方各持两份。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南关前进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